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科技”、“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太力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8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7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7.0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6,154.3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952.07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441C000121 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6,952.07
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0.00
	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6,979.54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106.8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6,979.54
	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106.88
期末余额		30,079.41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工作，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于2025年5月29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主体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3001502883	53.41
2		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2239021864700001	220.07

序号	公司主体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3	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2239021864500002	837.65
4		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760900678010008	473.58
5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3001502710	194.69
6		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760901873110008	-
合计				1,779.39

注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相差 28,300.02 万元，差异来源于（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8,300.00 万元。前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办理跨境汇出汇款业务时，因银行业务系统处理问题，误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收手续费人民币 0.02 万元（即 200.00 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已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将误扣手续费人民币 0.02 万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银行误操作问题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注 2：以上期末余额数据与各明细数值计算不相等（如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结构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比例
1	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20,231,000.00	179,517,700.00	-140,713,300.00	-43.9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808,000.00	73,808,000.00	-	0.00%
3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48,195,000.00	48,195,000.00	-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68,000,000.00	-32,000,000.00	-32.00%
合计		542,234,000.00	369,520,700.00	-172,713,300.00	-31.85%

2、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7,380.80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7,380.80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审慎原则，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原2025年11月11日延长至2027年11月11日。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投项目总体规划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考虑未来长期保持信息化、数字化的先进性，秉持审慎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稳步推进相关工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5,112,561.57 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7,531,249.26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 17,581,312.31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1494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5,112,561.57 元，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20,231,000.00	17,321,393.80	17,321,393.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808,000.00	-	-
3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48,195,000.00	10,209,855.46	10,209,855.4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	-
5	发行费用			
	IPO 中介机构费用	-	17,525,867.91	17,525,867.91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368.93	4,368.9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51,075.47	51,075.47
合计		542,234,000.00	45,112,561.57	45,112,561.57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84.8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利息收入22.06万元，合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106.8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1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年7月15日-2025年10月15日	5,000.00
2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年7月18日-2025年10月20日	6,000.00
3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年7月21日-2026年1月21日	10,000.00
4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大额存单	2025年7月22日-2025年8月22日	2,000.00
5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大额存单	2025年7月22日-2025年10月22日	3,500.00
6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大额存单	2025年7月22日-2025年10月22日	3,000.00
7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大额存单	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26日	2,000.00
8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大额存单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29日	1,000.00
9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4日	1,000.00
10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年10月21日-2026年4月21日	5,000.00
11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年10月22日-2026年1月21日	1,000.00
12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大额存单	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24日	1,000.00
13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大额存单	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月24日	2,000.00
14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大额存单	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月24日	3,500.00
15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年10月24日-2026年4月24日	5,000.00
16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30日	1,800.00
17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大额存单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8日	1,000.0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中，序号3、10、11、13、14、15、16、17的产品尚未到期，合计金额28,300万元。

（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00,794,097.94 元。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及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并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华桂支行开立账号为 484601200013001502883 的专用账户，出现 200 元跨境汇出汇款业务手续费错误划扣的问题。经核查，以上问题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在划扣手续费时误操作所致。以上问题经公司及时发现并敦促交通银行立即纠正。2026 年 1 月 6 日，200 元手续费已退回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误划扣影响已消除。公司就此问题要求交通银行排查产生问题的原因，修复相应的漏洞和消除潜在风险，确保后续不再出现此类问题。上述银行误操作问题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26 年，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是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产业发展规划及各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投向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贴近核心生产基地布局产能与研发资源，强化产销研一体化协同效应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调整事项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与使用效益，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信息。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025年12月31日，因银行系统问题导致募集资金专户被误扣手续费200.00元。该问题发现后，公司立即与银行沟通交涉，款项已于2026年1月6日全额退回。该事件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不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相关影响已消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银行的沟通，完善募集资金账户的日常监控，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太力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华桂支行开立账号为484601200013001502883的专用账户，出现200元跨境汇出汇款业务手续费错误划扣的问题。经查核，以上问题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在划扣手续费时误操作所致，公司及时发现并敦促交通银行立即纠正。2026年1月6日，200元手续费已退回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误划扣影响已消除。上述银行误操作问题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持续督导机构对太力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勇

罗艳娟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6,952.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79.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79.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023.10	17,951.77	1,738.48	1,738.48	9.68%	2027年2月1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380.80	7,380.80	139.56	139.56	1.89%	2027年2月1日	-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否	4,819.50	4,819.50	1,114.04	1,114.04	23.12%	2027年11月11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6,800.00	3,987.46	3,987.46	58.64%	-	-	-	-
合计		54,223.40	36,952.07	6,979.54	6,979.54	18.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项目“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内，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尚未实现预计效益。此外，本项目的实际投入未达计划预期，具体原因如下：该项目宗地西南角现有一处加油站，项目整体设计方案需结合宗地实际现状进一步优化调整；与此同时，项目西侧航天五路配套桥梁及星谷大道非机动车出入口尚未建设完工，项目出入口规划需与周边配套设施建设进度相匹配，进而导致项目整体建设及资金投入进度有所延迟。针对上述制约因素，公司已积极与属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对接与协调，同步推进方案优化和相关配套落地工作，力争加快项目建设进度。</p> <p>(2) 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实际投入未达计划预期具体原因如下：一是本项目与“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一致，受地块规划及周边配套进度等因素影响相同，公司已积极与属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沟通协调，加快推动相关问题解决；二是大量高端研发设备仅预付10%-30%款项，后期随着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成，将按进度支付研发设备款项；公司主要新材料相关研</p>								

	<p>发项目于 2025 年底陆续立项，相关研发人员陆续引入，尚未进入研发项目集中投入期。</p> <p>(3)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关于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延期的说明：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审慎原则，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原 2025 年 11 月 11 日延长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始终按照募投项目总体规划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考虑未来长期保持信息化、数字化的先进性，秉持审慎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稳步推进相关工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5,112,561.57 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7,531,249.26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 17,581,312.31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14940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活期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为 300,794,097.94 元。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用于现金管理，公司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办理跨境汇出汇款业务时，因银行业务系统处理问题，误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收手续费人民币 200.00 元。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向银行交涉并提出纠错要求，经督促，该笔款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全额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影响已消除。